

法院公告

被告方:

原告陈志艺与被告陈昌武、刘刚、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[(2024)闽0681民初548号], 本案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